

催告书

粵江交催[2025]00479 号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湘KS5118/湘KW081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

本机关于2025年02月06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0016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4. 履行要求: /
5. 其他事项: 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5

第一联：存档联